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通则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7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3,483,085.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292,914.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8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

开发支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深圳市、上海市、西安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州市	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西安市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	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州市	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西安市

以上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通康创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通康创智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通康创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相应子公司（含分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

三、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以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借款等手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相应子公司（含分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系为充分利用区域产业与人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安排。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　楠　　林建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19日